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較2020年約31,800,000港元減少約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於2021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減少至5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至24,200,000港元，較於2020年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3%。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入約83,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收入約6,800,000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至5,100,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4,900,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為淨虧損18,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1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7,400,000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0.4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973	31,808
其他收入		44	60
佣金及費用開支		–	(6,084)
僱員福利開支		(9,309)	(6,820)
折舊	6	(1,953)	(2,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12,499)	(31,314)
其他經營開支		(6,295)	(4,808)
財務成本		(67)	(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106)	(19,311)
所得稅抵免	7	173	483
年內虧損		(4,933)	(18,8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933)	(18,8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1)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	1,740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1,205
遞延稅項資產		3,905	3,741
		<u>7,535</u>	<u>7,1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1,007	96,581
應收貸款	11	51,321	50,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8	1,200
可收回稅項		661	1,68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598	4,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80	66,868
		<u>191,765</u>	<u>221,1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51	28,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5	1,077
租賃負債		924	1,745
應付稅項		–	513
		<u>5,990</u>	<u>31,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775</u>	<u>189,4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3,310</u>	<u>196,6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87	–
		<u>1,587</u>	<u>–</u>
資產淨值		<u>191,723</u>	<u>196,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12	4,512
儲備		187,211	192,144
權益總額		<u>191,723</u>	<u>196,65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銀行同業拆息 「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有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首個期初獲採納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修訂包括以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應用以上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作出，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重要而非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釐定何謂「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闡明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為重要。有關修訂進一步闡明毋須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倘有關資料獲披露，將不會妨礙重要會計資料。為支持有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亦予修訂，為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估計的新訂定義：闡明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量而受計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該等修訂亦指明一間公司計算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列明之目標，以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關於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其不再應用於在初始確認時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應用上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 I	4,638	不適用
客戶 II	4,600	不適用
客戶 III	3,345	不適用
客戶 IV	<u>3,022</u>	<u>不適用</u>

不適用： 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25	1,410
—分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	6,810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83	—
—手續費收入	184	23
	<u>792</u>	<u>8,24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5,633	15,277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	8,548	8,288
	<u>24,973</u>	<u>31,80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792,000港元(2020年：8,243,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點確認。

* 就本集團承擔的分包銷工作而言，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分包銷費用(2020年：6,084,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佣金及費用開支」呈列。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1,927	2,032
	<u>1,953</u>	<u>2,036</u>
核數師酬金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7	607
	<u>3,617</u>	<u>2,743</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6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u>	<u>(49)</u>
	<u>(9)</u>	<u>6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0)	(1,017)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u>76</u>	<u>(77)</u>
	<u>(164)</u>	<u>(1,094)</u>
所得稅抵免	<u>(173)</u>	<u>(483)</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933)</u>	<u>(18,828)</u>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1,890</u>	<u>4,519,686</u>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13所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00,732	97,213
– 結算所(附註(c))	245	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	250
	<u>100,977</u>	<u>99,358</u>
減：虧損撥備(附註(e))	<u>(9,970)</u>	<u>(2,777)</u>
	<u>91,007</u>	<u>96,581</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保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每月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96,290,000港元(2020年：88,325,000港元)屬即期，而4,442,000港元(2020年：8,88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0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概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視作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若干孖展客戶的結餘零港元(2020：24,090,000港元)，乃由於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20年：無)。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少於30日並免息。
-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77	14,628
減值虧損	7,193	12,239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	(24,090)
	<u>9,970</u>	<u>2,777</u>
於12月31日	<u>9,970</u>	<u>2,777</u>

11. 應收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67,774	70,572
減：虧損撥備(附註(c))	(16,453)	(19,963)
	<u>51,321</u>	<u>50,609</u>

附註：

- (a) 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12.0%至15.0%(2020年：1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當中37,447,000港元(2020年：13,374,000港元)屬即期，而30,327,000港元則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2020年：15,749,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

概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視為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轉讓人身份)與第三方(以承讓人身份)就信貸風險管理訂立債務轉讓安排。根據債務轉讓安排，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以折讓代價合共35,263,000港元購買若干應收貸款餘額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按照本集團所進行的評核，應收借款人貸款之債務轉讓被視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債務轉讓前，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為44,079,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18,671,000港元已於之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入賬。債務轉讓生效後，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有關借款人結餘中撇銷應收貸款餘下虧損撥備8,816,000港元，原因為有關應收款項預計不會變現進一步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貸款結餘2,292,000港元，乃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963	3,180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5,306	19,075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u>(8,816)</u>	<u>(2,292)</u>
於12月31日	<u>16,453</u>	<u>19,963</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39	1,371
— 孖展客戶	2,212	2,798
— 結算所	<u>—</u>	<u>24,142</u>
	<u>2,851</u>	<u>28,31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0.001</u>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0.001	4,710,490,000	4,7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0.001</u>	<u>(198,600,000)</u>	<u>(19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000,000	1,959
購回股份(附註)	185,600,000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98,600,000)</u>	<u>(27,800)</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u>	<u>-</u>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25,841,000港元合共購回其185,600,000股自身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數為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包括於2019年13,000,000股購回股份)獲註銷，成本為27,800,000港元。已註銷股份的面值198,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而27,602,000港元之餘數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20年，於註銷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710,490,000股減至4,511,89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1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對各類型的業務活動造成嚴重破壞。即使推出各種疫苗接種計劃，主要經濟體逐步恢復經濟活動，全球經濟仍受COVID-19變種病毒、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及因疫情導致的全球供應鏈錯配而影響。由於各行業經濟復甦進程不平衡、對旅客嚴格的隔離檢疫措施持續，以及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不確定性，香港經濟持續疲軟。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恒生指數錄得按年下跌3,841點或約14%，收市報23,397點。由於投資者的信心取決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市場不穩和波動持續增加。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與整體市場情緒以及我們客戶的需求有密切關係。於202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的總交易價值由2020年的624,400,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247,6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21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約3%至24,200,000港元，而2020年則約為23,600,000港元。

(A) 孖展融資

於2021年，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增至約15,600,000港元，較2020年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2%。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貸款結餘總額約100,700,000港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總額約97,200,000港元增加約4%。

(B) 放債

本集團於2021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8,500,000港元，相較於2020年的利息收入8,300,000港元增加約2%。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本集團於2021年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約83,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約6,800,000港元的收入。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2% (2020年：36%)，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9% (2020年：9%)。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199.3	228.3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2.6	4.2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45.6	66.9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91.0	96.6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51.3	50.6
貿易應付款項(百萬港元)	(2.9)	(28.3)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91.7	19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99,3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28,300,000港元減少約1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21,300,000港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900,000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5,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為2,900,000港元，較2020年的28,3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增至約51,300,000港元，較2020年的50,600,000港元增加約1%。貿易應收款項亦由2020年的約96,6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1,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的196,700,000港元減少約3%至191,700,000港元。

年內淨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為淨虧損18,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18,800,000港元或約6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此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7,400,000港元。

展望

疫情持續加上嚴厲的隔離檢疫措施減緩了商業活動並削弱了投資者的情緒，使2021年繼續籠罩著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亦為全球帶來更多挑戰。本集團於整體策略上保持審慎的態度，並在不明朗的環境中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使其度過這些不明朗的時期，保持穩定的業務發展，並為未來出現的任何機會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狀況，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使本集團業務得以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2021年的總收益為25,000,000港元，較2020年的31,800,000港元減少約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減少。2021年的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1,4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港元。2021年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23,600,000港元增加約3%至24,2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本集團所得收入為83,000港元，而2020年的收入為6,8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21年開支總額約31% (2020年：13%)，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2021年約9,3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6.3	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u>12.5</u>	<u>31.3</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18.8</u>	<u>36.1</u>

附註a：於2021年，其他經營開支為6,300,000港元，而2020年則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0%(2020年：41%)。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附註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淨虧損為12,500,000港元，當中7,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餘下5,3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淨虧損31,300,000港元，當中12,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餘下19,1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所得稅抵免

2021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73,000港元(2020年：483,000港元)，而該費用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經調整虧損增加一致。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1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2020年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19,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8,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12,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當中7,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餘下5,3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該減值虧損12,5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18,800,000港元或60.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無(2020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另加租賃負債為3,100,000港元，而於2020年則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45,600,000港元(2020年：66,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1,600,000港元(2020年：無)，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1年維持低水平1%。

於2021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1,765	221,116
貿易應收款項	91,007	96,5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80	66,868
流動負債	5,990	31,646
貿易應付款項	2,851	28,311
租賃負債	924	1,74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587	—
流動比率(倍)	32.01	6.99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1	0.00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1年，本集團僱用一名新僱員，而並無僱員離職。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2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公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1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委員會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2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組成。